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時間：自112年2月1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2年6月29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分為（一）上班時段：中午12時至16時止。（5節）（二）傍晚時段：16：00～17：40（2.5節）。

（三）晚上時段：17：40～19：00。（2節）

三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國小在籍學生，惟需由家長提出報名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11年12月23日(五)至111年12月30日(五)，至線上報名，報名完請自行列印繳費單，完成繳費後才為正式錄取，開班後額滿將不再收取學生，請注意報名繳費時間。

（註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家中突遭變故、家戶所得30萬以下且年利息2萬以下的學生請檢附證明文件，可辦理費用減免。符合減免資格者，請繳交相關證明予教學組，始完成報名。確認者，無需繳費。）

五、報名方式：一律從學校網頁公告報名網址登錄報名，帳號為身份證字號+後六碼，密碼為出生年月日（如950307）。

六、報名作業時程：此為預計作業方式和時程，若有調整，以校網首頁公告為準。

簡章公告	12/9（五）校網
報名與繳費期間	111年12/23(五)08：00~111年12/30(五)15：30止
繳費方式	請至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，至銀行臨櫃繳費或線上繳費，疫情期間不收現金。 (若家裡無法列印繳費單，可請學生至教務處教學組協助列印)

七、活動內容：以家庭作業指導為主，酌予生活教育指導，教室外活動需全班寫完作業後集體進行。

八、編班：每班人數以15人為原則，預計開班一年級3個班、二、三年級各2個班、四~六年級各1個班，報名截止後開班，若無缺額，即不再加收。

九、指導老師：聘請校內教師或具有教學經驗之社會人士擔任指導。

十、參加費用與說明：依教育局規定，收費如下。

- 若有參加本校課後學藝班或社團者，則不重複收費，扣除 17 次下班時段(16:10~17:40)課輔班的費用(學藝社團全部課程結束後，可回歸課輔班上課)，報名系統會自動進行計算。
- 每種學藝社團班扣除重複費用之計算舉例： $(9302/95)*17=1665$ 。(舉例：有上週一的兒童美術學藝班者，則下班時段繳交費用為 $9302-1665=7637$)。

年級	上班時段 12：00~16：00	下班時段(黃昏班) 16:00~17:40	下班時段(延長班) 17:40~19:00	營養午餐費用（60元/餐） *僅限有參加上班時段的學生 才可加選營養午餐。
低年級 (一二年級)	$260*77*5/0.7/15=9533$ $9533+541(\text{冷氣費})=10074$	$400*95*2.5/0.7/15=9048$ $9048+254(\text{冷氣費})=9302$	$400*95*2/0.7/15=7238$	$60*77=4620$
中年級 (三四年級)	$260*37*5/0.7/15=4581$ $4581+259(\text{冷氣費})=4840$	$400*95*2.5/0.7/15=9048$ $9048+254(\text{冷氣費})=9302$	$400*95*2/0.7/15=7238$	$60*37=2220$
五年級	$260*19*5/0.7/15=2352$ $2352+153(\text{冷氣費})=2505$	$400*95*2.5/0.7/15=9048$ $9048+254(\text{冷氣費})=9302$	$400*95*2/0.7/15=7238$	$60*19=1140$
六年級	$260*17*5/0.7/15=2105$ $2105+113(\text{冷氣費})=2218$	$400*87*2.5/0.7/15=8286$ $8286+220(\text{冷氣費})=8506$	$400*87*2/0.7/15=6629$	$60*17=1020$

十一、學生參加本活動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於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酌扣手續費100元，退還其餘費用。
- (二) 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三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四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五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- (六) 開學後，只能申請退班並依比例退還費用，不得申請部分退費。
- (七) 冷氣費只計算4-6月，退費時依使用日數計算退費。(冷氣費計算方式依據教育局規定，每生每小時以2.82元計價)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請務必按時接學生放學，若學生需要提早離開學校時，請家長親自到校接送學生。
- (二) 下班時段放學後，如家長逾時未接回學生，其說明如下：下課後十五分鐘內為彈性緩衝時段，超過六點，就會耽誤任課教師與學校警衛人員的下班時間，若遲接2次以上，得取消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資格。
- (三) 學生有重大違規或不聽從教師管教且屢勸無效者，計點一次，累積達兩次，學校得逕予退費，取消本學期參加資格。
- (四) 學生必須全學期(程)、全時段參加課後照顧活動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或補充之。

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

總務主任

會計主任

校長